

禹城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 1482 执 212 号

申请人：周应有，男性，汉族，住德州市德城区万达广场十字路口西南角三楼一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04095119。

被执行人：孟飞，男性，汉族，住禹城市御城华庭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202 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8219890903143X。

被执行人：时娟，女性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标通公寓 209 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82199008200042。

本院在执行周应有与孟飞、时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以发生法律效力(2021)鲁 14 民终 3516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 (2022)鲁 1482 执 212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孟飞、时娟名下位于禹城市御城华庭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202 室房产一套，本案申请执行人周应有对该房产系首封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孟飞、时娟名下位于禹城市御城华庭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202 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凤 强
审 判 员 杨 先 文
审 判 员 耿 慧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 李 健